

情暖龙城,打造慈善之城、爱心之都

## 常州:让慈善之光更暖更亮



年轻人在参与慈善活动



全民慈善在我市已经蔚然成风

■本报记者 吕洪涛 图文报道

治国有常,利民为本。近年来,常州坚守为民初心,全力打造“常有众扶”民生服务品牌,让城市发展更有质量、人民生活更有品质,书写“幸福答卷”。

### 强导向,激发慈善事业发展动能

“渝渝爱打篮球、跑步,经常参加学校的运动会,成绩也不错。”提起儿子,48岁的刘小明满是骄傲。

15年前的“六一”儿童节,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时年3岁的渝渝从常州市儿童医院出院。如今,渝渝已经长成了身高1.85米的帅小伙,性格开朗,爱跑爱跳。

“特别感谢这个救助项目为我们提供帮助,给了我家的希望。”刘小明说的项目是“捐出一张废纸,奉献一片爱心”慈善公益活动。该活动于2008年5月,由团市委、市慈善总会、市志愿者总会联合发起,目的是救助全市范围内困难家庭中的病、孤、残少儿。

近年来,我市涌现出一大批像“捐出一张废纸,奉献一片爱心”的慈善项目,有效激发了广大社会力量参与慈善活动的热情。

我市坚持把发展慈善事业作为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构建起健康有序的慈善工作格局。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出台《关于促

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大力培育发展公益慈善组织,拓展创新慈善载体形式,努力形成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据统计,全市有27个单位、个人及项目获得中华慈善奖和江苏慈善奖,形成了示范引领效应。

### 树品牌,慈善组织广泛开展活动

“没有社区的帮助,我的求学之路会很困难。”家住五星街道花园西村社区(简称花西社区)的小文(化名)是一名孤儿,今年夏天,他如愿考入我市一所职业院校。

2019年,小文10岁时,父母相继去世。从此,他由年老多病的爷爷奶奶照顾。为了更好地帮助像小文这样的困境儿童,去年,花西社区设立了互助基金,帮助他们走出困境,继续追梦。截至目前,花西社区互助基金累计收到善款85627元,定向资助了13名家境困难的学子。

近年来,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广泛开展助孤、助学、助老、助困活动,关注基层困难群体,将慈善资源充分向社区一线延伸。2023年,市慈善总会探索设立“常善家园”社区慈善工作站,同步配套设立社区互助慈善基金,推动基层慈善与社会救助紧密结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问题。目前,全年建成基层慈善工作站390个,同步设立390支社区慈善互助专项基金,累计募集善款2600余万元。

武进区“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入选首批全国联动示范区。目前,武进区271个村(社区)参与此工程,开展项目290个,累计筹款总额3300万元,超4万人次参与捐赠。

同时,“慈善一日捐”“常爱童心”“圆梦行动”“大病救助”等品牌慈善项目,不断扩大项目影响力。2023年,我市创新开展“冬暖夏凉”慈善项目,为我市低收入人口在保对象家庭赠送200度免费用电;“常有众扶”微心愿爱心包项目,为城区重点帮扶对象发放了爱心包。

### 塑文化,营造浓厚社会慈善氛围

近年来,我市积极参与腾讯99公益江苏慈善专场活动,募集善款和参与人数每年攀升。“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各级慈善组织积极募集款物近1800万元驰援灾区,展现慈善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责任担当。

结合“中华慈善日”“江苏慈善周”,我市开展“常州慈善月”系列活动,积极动员各辖市区,各条线部门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营造了浓厚慈善氛围。

钟楼区在商圈社区举办“幸福中国 益善老城厢”活动,开展慈善微心愿认领,为爱心商家挂牌,通过多样化的活动让市民感受慈善力量;我市还举办“情暖龙城”新春慈善报告会,讲述社会各界的感人故事。

同时,市民政部门借助常州日报社、常州发布等主流媒体,建立多维度宣传矩阵,及时报道重大慈善表彰、爱心人士的善心善举,发挥先进引导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了崇尚慈善、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

今年9月5日起施行

## 新修改慈善法有哪些亮点?

中华民族历来有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我国现行慈善法自2016年施行以来,在保护慈善参与者权益、规范慈善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慈善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更完善的法治护航。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新修改的慈善法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新修改的慈善法有哪些看点?

### 亮点一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统筹协调作用

此次慈善法新增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此次慈善法修改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进一步明确了行政机关在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中应承担的任务。

### 亮点二 规范慈善组织募捐成本

规范慈善组织募捐成本是此次慈善法修改的一大亮点。法条中所指的募捐成本,大致为慈善组织在开展募捐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物资采购、宣传推广、活动组织等费用。

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活动时,应当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

### 亮点三 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近年来,个人求助网络服务

平台发展迅速,但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乱象。法律规定,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并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 亮点四 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中的责任

此次慈善法修改进一步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中的责任,明确其未履行责任的法律后果。

新修改的慈善法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 亮点五 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

慈善组织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违法行为的,新修改的慈善法除对该慈善组织进行处罚外,还加大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这一修改有利于慈善组织从业人员更好约束自己的行为,推动慈善行业内部形成自律共识。



越来越多市民参与公益活动